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053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

承辦人：張曉雯

電話：02-33936779轉38

電子信箱：wishbottle@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012284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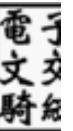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疫情心理健康衛教資源3份（10237506_10901228481_1_ATTACHMENT1.pdf、10237506_10901228481_1_ATTACHMENT2.jpg、10237506_10901228481_1_ATTACHMENT3.jpg）

主旨：為協助民眾處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建請貴單位透過不同管道，周知民眾心理衛生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126號函辦理。
- 二、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或後續可能因疫情導致失業及經濟因素而衍生人際疏離、家庭衝突等造成心理健康問題，建請貴單位於權責範圍內，將心理健康元素融入各項防疫或紓困政策，持續強化心理健康作為，齊心合力協助民眾安定心情，維持心理健康，以安度本次疫情。
- 三、該部1925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建議可於相關申請表單（如紓困文件、檢疫/隔離通知書等），刊載「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1925安心專線。」字樣，以利服務對象有心理需求時，可即時撥



打；倘貴單位有刊載1925安心專線資訊於表單時，亦請函知該部，並副知本局。

四、本市民眾倘有心理諮詢需求，可洽詢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2-33937885，時間：上班日9:00-22:00）或逕至中心官方網站（網址：<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查詢。

五、檢送該部製作疫情心理健康衛教資源3份（如附件），歡迎多加利用，並請周知推廣。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



裝

訂



線